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5-043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认真,履行了尽职的职责。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5-044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26日15:00-2015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途径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九楼接待2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传真或电子送达的方登记:请于2015年11月26日12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7。

2.投票简称:“广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987”。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2

苏州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苏州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苏州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1日下午2:30-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电话:0512-66729265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朱永福先生

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推荐董事朱永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均表示同意。

8.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拟实施向关联方西藏紫光华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对方国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6.33%股权的重大关联交易,为此,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16:00召幵投资者说明会,对公司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说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投资者将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五、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说明会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圆圆、张燕青

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

邮箱:600100@thrf.com.cn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

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同